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京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游秀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昀蓮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婉玉